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23號

上訴人 蔡睿倫

皇翔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亨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義淵間110年度訴字第302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